



清水源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960,435.21	100,138,109.58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1,878.36	9,151,007.82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9.52	9,150,922.82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3,820.04	-12,510,717.44	2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1830	-2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1830	-2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82%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1,748,753.80	480,645,568.6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330,401.83	423,295,085.64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18.30	政府补贴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6,027.40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846.86	
合计	1,092,79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方式为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存储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保管、运输、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在努力建设节约环保型企业的过程中，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不损害职工健康。尽管如此，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中间品及副产品为酸碱等物质，如操作不当发生影响环境安全的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外贸环境变化及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较大，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并已经获得 NSF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注册，但受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危机复苏缓慢导致的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出口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出口的商品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清	境内自然人	51.01%	34,025,000	34,000,000	质押	34,000,00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	7,500,000	7,500,000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2,250,000	2,250,000		
段雪琴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000	1,500,000	质押	1,500,000
张振达	境内自然人	1.50%	1,000,000	1,000,000		
杨海星	境内自然人	0.75%	500,000	500,000		
史振方	境内自然人	0.75%	500,000	500,000	质押	500,000
杨丽娟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	400,000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	400,000		
李爱国	境内自然人	0.60%	400,000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200	
深圳风格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格汇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00	
王福喜		216,54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40	
周梅		206,364	人民币普通股		206,364	
杨飞		183,524	人民币普通股		183,524	
杨晓娜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糜炎		1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0	
徐薇		1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74		128,548	人民币普通股		128,548	
徐亚萍		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段雪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的配偶。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具体增长（下降）30%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581.04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39.28%，主要为报告期内承兑付款较多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592.68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41.42%，主要为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钢铁、电力等不景气影响，国内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所致。
3.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814.65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239.37%，主要为报告期内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84.86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84.21%，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红押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0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66.67%，主要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9.35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0，较期初增长了59.3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对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7.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625.91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171.21%，主要为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8.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3,96.99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38.45%，主要为报告期内研发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273.44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97.0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用房所致。
10.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545.0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81.6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1.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112.03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56.12%，主要为期初有年终奖金未发，报告期内发放年终奖所致。
12.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477.37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34.04%，主要为报告期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77%，主要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建设后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额减少所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
2. 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5%，主要为新增募集项目上海营销中心的摊销费，租房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工资增加，销量增加而导致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1.52%，主要为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4. 投资收益：报告期金额为115.95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主要为闲置资金管理收益所得。
5.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金额为11.96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0.0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6.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6.89%，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15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56%，主要为销量增加导致的运输费用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增加所致。
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4,000万，去年同期为0，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116.60，去年同期为0，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利息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616.24,较去年同期增加595.77%,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60万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为报告期内对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7.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94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44%,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6.04万元,同比增长14.80%;主要原因有:

(1) 母公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0514.05万元(含内部交易额30.74万元,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较上年同期增长5%。

(2) 子公司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976.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6.52万元。

(3) 子公司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6.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21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的研究及开发

公司与同济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共同合作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该项目能有效地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农业用地)及水体,修复后的土壤重金属浸出浓度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618-200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农业用地二级标准,并使修复后的土壤恢复农用功能。

该项目已完成前期纳米树枝状聚合物的选择、产品试制及实验室效果评测,实验室效果评测采用济源市内多处地点的土壤进行试验,完善了重金属离子,如铅、砷、镉等的测定方法,测定精度可达到0.05ppm,同时对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进行反复对比实验,确定了重金属离子的浸出方法,以及完成了实验室内产品性能的测定,目前正处于小试阶段。

二、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传统的有机膦生产依靠釜式反应,在相同的工艺条件下得到的有机膦产品质量不同,色度、气味、粘度以及产品稳定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该项目要从根本上解决有机膦产品生产产量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问题,打破传统釜式生产的基本模式,采用更为先进的管式反应器进行生产;同时配备相应的控制系统,设定对应的关键控制点,实现生产自动化。该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机膦产品的生产将达到国内甚至国际领先水平,不仅能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增加产量,降低现场人员的工作强度,节约劳动力,降低人员管理成本。

项目组首先进行了HEDP的实验室小试模型构建,主要是依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建立一套管式反应器,用来进行样品小试,该模型的构建也为以后各项产品实现管式生产提供了数据支持。通过性能验证实验来确定合适的生产工艺,在实验室进行反复实验,确认生产工艺的可靠性。2015年9月至今,项目组在车间建立了一套中试设备,按照小试工艺进行生产线设

置,逐步掌握管路设计、物料配比、反应温度、进料速率、容器压力等技术参数,为下一步项目进度的进行提供生产数据。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比例(%)
第一名	2,048.63	24.45	第一名	2,112.21	36.78
第二名	940.45	11.23	第二名	684.27	11.92
第三名	900.32	10.75	第三名	507.16	8.83
第四名	373.23	4.46	第四名	409.34	7.13
第五名	361.76	4.32	第五名	211.50	3.68
合计	4,624.39	55.21	合计	3,924.48	68.3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			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519.30	4.52	第一名	903.35	9.02
第二名	486.13	4.23	第二名	546.67	5.46
第三名	466.49	4.06	第三名	510.33	5.1
第四名	451.23	3.93	第四名	502.27	5.02
第五名	424.96	3.7	第五名	393.07	3.93
合计	2,348.11	20.44	合计	2,855.69	28.53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15年营业收入,力争实现4.5亿元的目标。报告期内,虽受大环境影响,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4.8%,与2015年度经营计划力争实现4.5亿元的目标相比,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25.5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5%,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25.16%。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石化、钢铁、电力、建材等传统耗能行业未来投资放缓，下游企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传统行业持续下滑和低迷，对公司水处理剂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都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计划全方位服务下游公司，着力进入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水处理工程服务等高附加值领域，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2、行业内公司规模偏小，无序竞争现象突出，整合势在必行

国内水处理剂行业虽经多年发展，但行业内公司还是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全行业目前已形成 20 余家较大企业，200 余家小型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行业布局，无序竞争现象突出，随意压低产品价格，行业整合势在必行，我公司在未来发展中计划推出兼并重组，快速扩大公司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3、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国内企业除在有机磷系列水处理剂具有相对优势外，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能力不足，尤其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应用等核心技术上，与国外先进企业很大差距，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40%左右，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志清; 李立贞; 史振方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之亲属史振方和李立贞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 履行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清水源股份，也不由清水源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4 月 23 日	12 个月	正常 履行
	杨海星; 李爱国; 李太平; 宋长廷; 杨丽娟; 赵卫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清水源股份，也不由清水源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清水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清水源股份。3、若本人在清水源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清水源	2015 年 04 月 23 日	12 个月	正常 履行

朱晓军; 周亚洲; 张振达		股份; 在清水源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清水源股份。 4、因清水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清水源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 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 增持本清水源股份也将予以锁定。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日		
王志清	股份 减持 承诺	1、对于本人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 (但不低于发行价) 进行减持, 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4%, 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6%。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2015 年 04 月 23 日	60 个月	正常 履行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减持 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 (但不低于发行价) 进行减持, 第一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50%, 第二年减持数量为本公司届时所持的全部解锁股份数的 3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之日, 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并同意归清水源所有。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 履行
杨海星; 朱晓军; 李太平; 李爱国; 杨丽娟; 赵卫东; 宋长廷; 张振达; 周亚洲; 河南经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 减持 承诺	1、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 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 (1)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 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 履行
李立贞; 史振方	股份 减持 承诺	1、除本人已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的相关股份锁定期之外, 若清水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本人承诺对于在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在股份	2015 年 04 月	60 个月	正常 履行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清水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本人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所公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及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清水源。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3		
王志清;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立贞;史振方;李太平;郑柏梁;朱晓军;杜文聪;张利萍;胡滨;李爱国;宋长廷;赵卫东;杨海星;杨丽娟;尹振涛	稳定 股价 承诺	<p>为保护清水源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制订如下股价稳定预案：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自清水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A.公司回购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控股股东王志清承诺投赞成票。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若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 履行

		<p>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C.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 则清水源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等相关规定, 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 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2)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 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 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3)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清水源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4) 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 应按照清水源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 本公司将予以解聘。</p>			
王志清; 史振方; 郑柏梁; 朱晓军; 李太平; 李立贞; 杜文聪; 胡滨;张 利萍;都 小兵;韩 战芬;李 翠娥;王 正勇;钟 国奇;李 爱国;宋	其它 承诺	<p>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清水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 (如有),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 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 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自愿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清</p>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长廷;杨海星;杨丽娟;赵卫东;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源股票,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王志清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7月23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王志清	股份减持承诺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8月20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30.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		166.39	276.57	6.15%		是	否

							日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		144.54	565.99	5.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		573.26	1,019.4 9	40.7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500		884.19	1,862.0 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7,500	0	884.19	1,862.0 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因该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直至 2015 年 11 月份项目用地上的附属物和坟墓拆迁结束后方具备建设条件，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延迟。具备建设条件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施工图设计、临建、桩基都已已完成，施工合同、人防施工合同已签订；施工监理合同、人防监理合同已签订；施工现场土方开挖、边坡支护、基础施工（褥垫层，垫层，基础防水）已完工。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因原设计方案建立在 2011 年该项目备案之时的技术水平之上，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存在生产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成本高等问题。为了更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效益。公司对“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重新进行了设计规划，与清华大学共同研究开发满足连续化生产的反应工艺和反应器技术，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分离提纯工艺及技术。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艺包开发阶段，工程设计合同已签订，前期工艺工程设计已经开始，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3、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受项目用地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延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原计划在北京租用房屋设立营销中心，考虑到 2015 年 7 月公司在北京购置了 2 套独栋房产，为了避免重复投入及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北京营销中心使用自有房产。因上述自有房产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所以导致该项目延迟投入使用，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全部完工并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除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2,00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持有的同生环境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095.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份6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09,514.09	146,362,354.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10,434.92	42,504,238.91
应收账款	75,926,770.37	53,688,612.39
预付款项	8,146,485.88	2,400,47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8,603.04	2,089,21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35,737.87	38,565,34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077,546.17	345,610,24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3,51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11,216.10	82,685,891.39
在建工程	16,259,149.00	5,995,141.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36,657.65	24,454,173.12
开发支出	3,969,905.65	2,867,335.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749.36	340,9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606.37	2,076,4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4,407.10	16,615,36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71,207.63	135,035,326.12
资产总计	481,748,753.80	480,645,56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5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36,642,277.16	35,993,952.39
预收款项	2,129,131.71	2,814,24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0,254.20	2,553,209.12
应交税费	4,773,734.65	3,561,35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5,853.37	734,68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73.19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2,448,779.08	2,541,999.94
流动负债合计	53,430,903.36	51,330,31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7,448.61	6,020,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448.61	6,020,166.91
负债合计	59,418,351.97	57,350,48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700,000.00	6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728,396.74	164,728,39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00.00	
专项储备	146,920.96	730,783.13

盈余公积	22,783,956.10	22,783,956.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968,828.03	168,351,94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330,401.83	423,295,085.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330,401.83	423,295,08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748,753.80	480,645,568.67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78,086.39	145,469,55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10,434.92	42,504,238.91
应收账款	70,871,579.11	53,486,262.39
预付款项	8,094,685.88	2,296,87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75,519.04	2,089,218.26
存货	34,635,011.35	38,564,61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2,265,316.69	344,410,76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61,456.40	2,17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19,698.02	82,166,394.32
在建工程	16,259,149.00	5,995,141.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14,432.64	24,454,173.12
开发支出	3,969,905.65	2,867,335.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749.36	340,9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606.37	2,076,41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4,407.10	16,615,36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25,404.54	136,693,829.05
资产总计	478,690,721.23	481,104,59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5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32,418,894.76	35,818,872.39
预收款项	2,129,131.71	2,814,243.71
应付职工薪酬	1,052,334.25	2,547,877.76
应交税费	4,832,392.41	3,638,071.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5,853.37	734,68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73.19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2,448,779.08	2,541,999.94
流动负债合计	49,198,258.77	51,226,62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7,448.61	6,020,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7,448.61	6,020,166.91
负债合计	55,185,707.38	57,246,79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700,000.00	6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728,396.74	164,728,39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6,920.96	730,783.13
盈余公积	22,783,956.10	22,783,956.10
未分配利润	169,145,740.05	168,914,66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05,013.85	423,857,80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690,721.23	481,104,592.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960,435.21	100,138,109.58
其中：营业收入	114,960,435.21	100,138,10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58,814.56	89,372,318.02

其中：营业成本	89,104,799.35	75,274,23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983.28	793,750.95
销售费用	7,716,537.76	5,492,154.48
管理费用	6,391,491.04	6,479,495.44
财务费用	16,767.35	90,731.03
资产减值损失	1,243,235.78	1,241,95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543.8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1,164.45	10,765,791.56
加：营业外收入	119,618.3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0,782.75	10,765,891.56
减：所得税费用	1,658,904.39	1,614,88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1,878.36	9,151,0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1,878.36	9,151,007.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1,878.36	9,151,0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1,878.36	9,151,00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43	0.18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43	0.18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140,492.71	100,138,109.58
减：营业成本	79,414,381.96	75,274,235.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266.62	793,750.95

销售费用	7,640,300.06	5,492,154.48
管理费用	5,987,927.02	6,479,495.44
财务费用	16,550.19	90,731.03
资产减值损失	981,250.24	1,241,95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54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5,360.42	10,765,791.56
加：营业外收入	119,618.30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4,978.72	10,765,891.56
减：所得税费用	1,658,904.39	1,614,88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6,074.33	9,151,00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36,074.33	9,151,00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5	0.18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5	0.183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81,622.35	80,568,47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64.49	43,2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8,786.84	80,611,68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82,607.90	74,274,90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9,758.22	6,461,4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281.69	4,282,04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2,959.07	8,104,02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2,606.88	93,122,4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820.04	-12,510,71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6,02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2,441.71	2,322,94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2,441.71	2,322,9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3,585.69	-2,322,94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0,875.00	111,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56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8,438.75	12,111,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8,438.75	-12,111,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2,159.85	-26,944,9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62,354.24	66,288,3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4,514.09	39,343,352.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83,116.35	80,568,47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64.49	43,20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50,280.84	80,611,68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88,408.47	74,274,90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2,585.18	6,461,4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1,792.46	4,282,04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7,699.94	8,104,02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50,486.05	93,122,4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205.21	-12,510,71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6,02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2,441.71	2,322,94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9,9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2,381.71	2,322,9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645.69	-2,322,94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0,875.00	111,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56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8,438.75	12,111,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8,438.75	-12,111,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534.68	-26,944,99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69,551.71	66,288,3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3,086.39	39,343,352.5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